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2003661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30028899 號令修正發布第條附表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南投縣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

第三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 一、明確性原則：獎懲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平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第 四 條 學校執行學生獎懲程序，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 二、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 三、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四、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五、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第 五 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 六 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嘉勉。

二、嘉獎。

三、小功。

四、大功。

五、其他獎勵：

(一) 獎品或獎金。

(二) 獎狀或榮譽獎章。

(三) 其他合於教育目的之適當獎勵。

學校、教師對於學生獎勵案件，得以公開表揚為之。

獎勵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一。

第 七 條 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學校應予糾正，並得採取適當輔導措施或由教師採取一般管教措施。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國民小學應以輔導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懲罰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二。

第 八 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大功、大過之獎懲，應設學生獎懲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相關處室主任或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聘（派）任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生代表指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

第 九 條 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得申請提出。

嘉獎、小功、警告及小過，由學務（教導）處負責核定執行，並通知導師及輔導室。大功及大過由學務（教導）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註意見後，提經本會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執行。但情況急迫，應

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會就學生獎懲事件所為之評議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非屬前項獎懲事項，學校應以書面送達受獎懲學生，其書面應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適時通知法定代理人。

第十一條 校長對前條第一項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十二條 學生對學校獎懲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規定於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

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十三 條 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內容應包含本會組成運作、學生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等相關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